

二十、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黃議員石龍、吳議員銘賜、劉議員德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石龍質詢。

黃議員石龍：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質詢了。市長，我在 102 年的時候，我就在這裡質詢過楠梓慈雲寺旁的防汛道路，從楠梓新路往這邊過來會接惠心街，這一條道路目前有必要要趕快開關。因為最近也有很多同仁很關心這個案子，也有質詢過，就代表這條路是需要開關的。這條路是從捷運都會公園站通往楠梓區和大社的必經道路，要搭捷運到都會公園站的人一定是從這裡經過，尤其是騎機車的一定要走這條路。目前這條路才不到兩米，每天常常雙向通行造成車禍，機車道常常都發生車禍。如果這裡再開關一條路，就變成雙向的，從這裡去，從那裡回來，以後就變成兩條單行道也就比較不會發生車禍。現在去楠梓區都會公園站的人百分之百要走這條路，包括大社、樹科大的學生、高應大的學生、高師大的學生、義大的學生共有四所大學的學生必經的道路。很感謝市長，在我質詢的時候，市長有說如果牽涉到安全的問題，市長說沒有什麼比市民的安全更重要的，這點讓我們感到非常窩心，市長也是從基層上來的，所以明白老百姓的疾苦才會這樣感同身受。

尤其這一條路是屬於重劃區的範圍，第 82 期的重劃區到今年 4 月已經重劃好了，重劃之後也產生了一些抵費地，這些抵費地還是要標售，如果這些土地規劃好了，對這些抵費地也有幫助，雖然不是直接的很大的幫助，也是有最基本的幫助，所以我想是不是可以用平均地權基金去做這件事。當初市長也說會派人去了解，之後有估一個價格出來，這點我非常感謝市長，在我質詢之後，所有的單位都去現場會勘，粗估大約 1 億多的經費，我想應該是不用花到那麼多的費用。

這條路的問題為什麼以前都沒有提出來，因為以前有慈雲寺的納骨塔在那裡，納骨塔在那裡就擋住了，這條防汛道路就不能貫穿。所以我就跟慈雲寺協調，現在納骨塔已經遷走了，所以現在很需要積極開關這條道路。請市長回答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慈雲寺旁的舊墓都已經遷走了，慈雲寺的納骨塔也已經移走了，這樣更凸顯旁邊第 82 期重劃區 260 公尺這個部分的問題，現在是 5 公尺寬，目前是有其迫切性。黃議員在兩年前提出，從當初到現在我也看到慈雲寺和東寧公墓那一帶附近，很感謝民政局、地政局的努力，現在所有的舊墓都遷移了。這一條路現在初估的經費是一億多，我會跟地政局討論看能不能用第 82 期的平均地權基金，我最近也會去勘查，我們內部也都有共識，經費也有著落的時候，再請黃議員一起處理，好不好？

黃議員石龍：

好，感謝。

陳市長菊：

我們現在就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們內部的共識如果有牽涉到市民的安全，市政府在這部分一定是優先考慮，我是很正面答覆黃議員，我也很重視整個楠梓地區的發展。我們已經把舊墓都遷走了，你也看到那四周圍的空間，慈雲寺的周遭跟以前都不一樣了，經過大家的努力，我們好不容易把納骨塔遷走了，辦得很圓滿了。現在可以看到那個地方未來有一個非常好的發展，這些都是我們樂意的，也是由於大家努力才有的成果。向黃議員報告，看是要等你們出國回來還是什麼時候，我們找個時間來勘查一下。

黃議員石龍：

好。謝謝，感謝市長。

陳市長菊：

我們就會做一個重大的宣布。

黃議員石龍：

當然非常感謝民政局、地政局對第 82 期的重劃，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以前這裡是墓地，雜草叢生，確實是非常髒亂，平常走進去的時候就有非常恐怖的感覺。因為雜草叢生，公墓地都沒有開發，走到裡面感覺很恐怖，有時候我開車進去都感覺到怪怪的。所以這塊地重劃好了，我非常感謝地政局和民政局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就把土地處理好，真的非常感謝。

在感謝之外，這條路就像市長剛才講的，我們找個時間到現場會勘一下。你去看上下班時的車流量，就知道很迫切需要趕快開闢，雖然沒什麼大車禍，但是小車禍不斷，常常發生車子擦撞，次數很頻繁。所以我也很感謝市長，趁休會的時間我們再一起去會勘，謝謝市長。

另外，中油在 104 年要遷廠了，也很感謝市長。反五輕 24 週年的活動上，

市長也有到場，市長也說中油的董事長有到市政府來拜會市長，市長也明確的告訴他們 104 年一定要如期遷廠。這一點要非常感謝市長，堅持要中油在 104 年遷廠，跟我們後勁人的心聲一樣，這一點我非常感謝市長。

但是現在問題是中油常常一而再，再而三的講話不算數，常常反反覆覆，我想不通他們在做什麼。雖然中油的副總經理吳清陽是我的好朋友；執行長李順欽也是好朋友，李順欽很老實；廠長許如凱也是好朋友。但即使是好朋友也要說，不要因為是好朋友就不說，朋友歸朋友，私人交情歸私人交情，但是公事有不對的地方一定要講，一定要提出來討論，一定要監督，否則中油總是老大心態，老是說他們是國營事業，國營事業很偉大嗎？中油你不這樣監督，中油就老大心態，常說自己是國營事業，國營事業很大嗎？他都停留在民國 50 年代的社會心態，過去的環保法令都還沒有訂定時，有污染他們就是用地掩埋掉，他們沒有什麼其他的方法。

到民國 89 年以後，他們污染，像現在 P37 的油槽破了，他們也是這樣做，所以他們的心態都沒在調整。

非常感謝市長，他們現在就是不想走，要把油槽留著，做油品轉運站，我們地方是不可能同意他們這麼做的，因為你有工廠，才附屬那些油槽。

中油上次在吵說，當時公文沒寫油槽要遷，不然，他有寫明油槽要留著嗎？也沒有嘛！為何會有油槽？就是有工廠才有油槽，沒有工廠，就沒有油槽，就是這樣，大家要認識清楚，不要聽中油亂講。

中油以前都說，工廠如果停了，可能經濟會不好，會減少幾千億，十幾萬人會沒工作，現在中油即將停完了，四十八家，停了四十二家，有人沒工作嗎？沒有嘛！經濟有較壞嗎？也沒有嘛！我們的經濟本來就這樣，哪有較壞？

他們都只是畫大餅充飢而已，講他們在那裡會帶來多大的經濟，很早以前中油就說，世界百大企業都要來投資，之前我也拿資料給大家看過，說世界百大企業都要來投資了，畫大餅充飢，結果到現在，有沒有一家來投資？沒有，連一家來投資都沒有。

所以拜託市長，因為他們要把油槽改做為轉運站，他們目前都在偷改裡面管線，他以為我不知道，其實我都知道，他在裡面偷改管線，連結那些管線。

你想以前這 P37 的油槽會漏油，像這油槽區這麼多，像 P37 的會漏油，漏油他就是用地掩埋而已，他們沒其他方法。

P37 當時也是都掩埋了，那我後來到議會質詢，硬把他逼出來的，市長你也知道這事，在民國 92 年時，謝長廷當市長，才一直硬逼他們，到最後他們沒辦法，才把污染全部呈現，不然他們全部一手遮天，全部掩蓋掉沒人知道，所以油槽是不定時炸彈。

像 102 年 7 月的前鎮儲運所潤滑油儲槽 K704，他只是要年度檢修而已，裡面就引起氣爆，所以這會造成污染和不定時的炸彈，實在非常嚴重，所以我們絕對不可能讓他把油槽留在這裡。

拜託市政府一定要堅持，不能讓他們這樣做。你看油槽爆炸這麼嚴重，市長你可能不知道，中油污染區最嚴重的區塊，就是油槽區，油槽區最嚴重，現在有苯超過國家標準五千多倍，我有相片待會播放給你們看，後面的才最嚴重，就是因為油槽才會嚴重。

所以他目前規劃，中油分六階段，要把中油全部拆除，他們要把這油槽排在最後面處理，他的意思是十年、二十年後才要拆除，我們第一階段就要叫他們拆掉了，不能讓他留著油槽，油槽要拆比較簡單，沒有管線、沒什麼的，只要油槽洗一洗就可以拆掉了。

第一階段請環保局長要堅持一下，到時中油第一階段，就要把油槽先拆掉，因為油槽沒有管線不會很複雜，不會像以前中殼會爆炸，油槽主要是洗乾淨後，就可以拆除，較單純，所以第一階段就要把油槽先拆掉，因為油槽污染是最嚴重的。

這部分，中油遷廠後，包括環保團體都說過好多次，就是比照德國魯爾工業區，如果你的油槽要留下來，你可以做潛水的教練場，或做商場購物的使用，不能讓他在這裡亂搞。

像魯爾工業區就變購物中心，它也能做潛水，改天也能做一些景觀，比如它的一些煙囪、一些工廠設施值得留下來，供市民參觀的，做日後提供高雄市觀光產業的、文創產業的，我們可以留下來，以後可以好好做這些工作。

這部分請市長答覆，油槽的部分拜託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關於後勁煉油廠 104 年以後，是不是可以使用？我們高雄市政府的立場，原則是這樣，高雄煉油廠 104 年停止生產，後續的問題，這些問題當然有很多的面向。

有關油槽的部分，高雄煉油廠他只有一張工廠登記，如沒有變更，工廠登記取消，自然無法再從事生產相關的活動。如果中油公司或中央政府對於未來高雄煉油廠有使用的規劃，他們必須提出計畫向市政府申請，才能使用。

不是現在這樣停產以後，他要如何使用，就繼續使用，不是的，他的登記已取消，隨著關廠，工廠登記證就隨著關廠，就已經消失。

高雄市政府在這部分會嚴格把關，我們認為未來後勁中油煉油廠，整個遷廠

後，有很多部分，我認爲中油公司必須和高雄市政府討論，中央政府必須和高雄市政府討論，不是這部分，他們片面、單方面就做確定，我想高雄市政府的立場，很清楚。謝謝。

黃議員石龍：

感謝市長很明確的答覆，因爲中油時常想要變來變去，他們都認爲他們是國營事業很大，沒有他們的辦法，他們不要忘了，土地是在高雄市，管轄是高雄市政府，管轄不是行政院、不是經濟部，他們真搞不清楚、頭腦不太好，最簡單的例子，要他們遷個管線，叫他們把總公司遷到這裡有何困難？你在台北辦公，把總公司的名字遷下來高雄有何困難？他們也是不要，真的很滑頭，不知在滑頭什麼？中油裡面也有些很老實的人，但也有部分的人非常滑頭。

像他們現在成立的環保處、地下水整治的處長，那個真的很滑頭，但好的人也有，不是說中油的人都是完全不好，問題是壞的人凌駕過好的人，那些壞得像蜂一樣的人，好的人都老實人，壞的怎麼說就聽他的，其實好的人也很多，但那些不好的人是十足的滑頭。

像那個不成材的處長，每次來環保局開會都被我罵，他說話都從鼻孔出來。所以市長，這部分要感謝你，也拜託市政府的立場要堅持，不能讓他油槽再轉爲油品轉運站，這部分也要感謝市長。

另外中油 104 年要遷廠，中油要遷廠…。再怎麼說都要感謝市長，市政府堅守立場，所以我們在推動也較方便，非常感謝。另外就是監督委員會，中油要遷廠了，市長，中油的污染相當嚴重，遷廠規劃，他們把土地分成一區一區的，每一區都污染非常嚴重，地下水也污染非常嚴重，這裡都是油槽區，油槽區旁邊污染得最嚴重，這是苯污染已超過國家標準 5,000 多倍，有的超過 50 倍、200 多倍、500 多倍、甚至有的超過 900 多倍，場內沒有一個地方是沒有污染的。所以中油遷廠之後就是整治，不能讓中油一直拖延下去，因爲中油想拖一天算一天，反正他們是中油員工，領薪水的，上班一條蟲、下班一條龍，每個人都是懶懶散散的，昨天報紙報導，他們好像沒有戰鬥力了，每個人都懶懶散散，中油長期以來都是這樣，我們也不能等中油規劃，中油最近請了一個工程顧問公司，關起門來自己規劃，這樣算規劃嗎？也沒邀請市政府，也沒邀請環保團體，也沒邀請地方居民，這樣算是規劃嗎？我看是在消化經費，因爲錢太多了，聽說那個規劃案花了 2,000 多萬，錢太多了，反正是花市民的錢，那些人真的非常夭壽、亂七八糟。中油是在日本時代才來的，最近市政府公告的市定古樹，中油裡面就佔了非常多棵，那些樹不是中油種植的，是日本人種的，我們要感謝日本人，中油歷史才三十幾年，哪來的古樹？日本人統治台灣時，整個宿舍區都是他們規劃的，當時日本人就已經規劃種植了，所以那些古樹是

日本時代留下來的，並不是中油的。所以不能讓中油自己去規劃，市政府不能被動，應該要主動，市政府要成立一個中油遷廠後續監督及土地規劃的委員會，可以邀請一些學者、專家、環保團體、經濟部或中油公司、地方居民、一些民意代表，由市政府組成一個監督委員會，訂出整個遷廠時程、整治時程，一定要去監督規劃，不能放任中油自己決定要怎麼做。中油現在只規劃了六個區塊，那天他們開會說，光要拆除這些廠房就要十年之久，我跟他們說，你們這些來開會的人員有決定權嗎？三年之內我就幫你們拆完，拆掉的東西送給別人，你們同意嗎？沒有一個人敢吭聲，哪有一個工廠拆除要花十年的，我在三年內負責拆完，拆除的所有東西都送給別人，要不要呢？如果要，我明天馬上叫人去拆，拆除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他們就是一直拖延，市政府不能讓他繼續拖延，我們要積極規劃，看什麼時間要做到什麼程度，不然我們就用強烈手段對付他們。市長，請哪個局處專責誰負責呢？喔！請副市長。請許副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我分成兩部份向黃議員報告，中油的遷廠，包含拆遷作業、土壤整治問題、土地未來的利用，牽涉層面很廣，其實市政府內部已經有一個平台，會牽涉到都發局、經發局、環保局等等，由我和陳副市長共同來召集後續的中油處理狀況，這一點請黃議員放心。第二點，我向黃議員報告，我記得在好幾年前我還擔任研考會主委時，黃議員就要求市政府對中油遷廠之後未來的土地運用要預先做規劃，事實上，市政府早就做了，從黃議員質詢完之後，研考會就拜託都發局對中油後勁五輕廠遷移之後做土地規劃，那時就已經開始做，但是現在發生一個狀況，我看到中油回函給都發局，土地規劃的期中報告我們是請他們來列席，大家商量一下，結果中油回函說，中油的廠區是中央政府所屬，國營事業經營上的必要資產，性質上顯然與一般可由地方政府決定使用方式的國有土地不一樣，他的意思是，中油土地以後要怎麼使用，不關地方政府的事，這是目前中油的態度，我趁這個機會向市民及黃議員報告，黃議員剛剛說的後續監督平台，市府內部已經在組建，由我和陳副市長共同處理。第二個，對於未來的土地規劃，都發局已做研究，也有初步的方向，但是中油的態度就是這樣，以後的土地使用中油的事情，地方政府管不到。我想，我們努力的空間還很大，還要再繼續一起努力打拚，以上向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石龍：

感謝副市長，中油都仗著他們是國營事業，認為不屬於地方政府管轄，他們

真的頭殼壞掉了，他們在高雄市要申請任何的執照都要經過高雄市政府，不是中央可以核准的，就像我之前說的，中油辦什麼事情，市政府不要跟他站在一起，因為中油長期就是跟市政府對抗，從來沒有幫忙市政府，長期就是爲了自己的利益，才願意和市政府站在一起。就像那天後勁溪的淨溪活動，要花很多人力的，要提高形象的，他們就將市政府及各單位都拉進來，凸顯中油的形象非常好，他們只是這樣而已。許副市長，你看中油的回函就知道他們的無賴，所以我們不要管他，要怎麼回文是他們的事情，這些土地並不是中油購買的，話說回來，這些土地原本是後勁人所有，如果當初徵收的目的消失，應該發還原地主，認真說就是這樣。當然，今天我們不是要向他們要土地，只是叫中油將土地捐出來作公共設施，作綠地或公共設施還給市民。從明鄭時期鄭成功來台就有後勁了，我們是鄭成功的後代，當時右昌、後勁就是右營、後營，左營就是左營，最後才改名後勁，所以我們的祖先很早就在這裡，後來土地被中油徵收，爲什麼我會這樣說呢？十幾年前我擔任後勁廟的主委時，我們有一塊廟地在中油的行政區內，地價稅我們一直繳，卻是中油在霸占，國民黨政府來台之後，直到我擔任主委都還在繳納地價稅，但是土地由中油使用，卻拿他們沒辦法，有人這麼惡霸嗎？到了我當主委時，我跟中油說，要跟我們換土地，不然我每天要到中油烤肉。他說我不能進去。我說只要有路我就可以進去，不就試試看，看看我能不能進去，我每天都要進去，我會用白布條圍起來，並且還要叫怪手把樹木都砍掉，那些樹木是日本時代種的，真的是古樹，我跟他們說要砍樹，他們才來拜託、協談，最後才用土地跟我們交換，換後勁夜市農會旁邊的土地，一坪換一坪，租金部分後來我又向中油追討 1,000 萬，不採取強烈手段中油根本不理你，實在很皮。直到十幾年前我當主委才全部解決完畢，這個就可以證明後勁本來是在裡面，不然我們怎麼會有廟地在裡面，我們的廟寺就是以前被徵收才遷出來的，遷出來它也不理你，就被它侵占了，當時是戒嚴時期你也拿它沒辦法，一直繳到八十幾年我才換過來，它根本不理你，這種惡劣的行爲太可惡了。

副市長，這個單位一定要成立，找一個適當的時機請環保團體、學者專家和中油代表開座談會，看他們要怎麼處理，到底要不要遷？不要再發那些公文了，以後再發那些公文，我就當面撕毀丟出去，發那個什麼公文，這個部分就拜託副市長了。

中油後勁溪的整治，中油實在很不要臉，蘋果日報的標題就直接寫不要臉，中油毒水偷排後勁溪。你看，整個都是油，偷排廢油。一個國營事業這麼不要臉，請問在座各位局處首長，你們去加油會向中油殺價嗎？沒有人會殺價，中油說多少錢就是多少錢，它所有的成本都包括在汽油裡面了，這樣子爲什麼還

要偷排廢水？它偷排廢水省下來的錢拿到哪裡去了？中油加油不二價是不能殺價的，它所有的成本都在裡面了還要偷排廢水。

像這樣民間企業怎麼辦？民間企業競爭激烈，為什麼民間企業偷排廢水情有可原？因為競爭激烈只有微薄的利潤，有時候偶爾偷排幾次，中油是長期在偷排廢水，直到被我抓到才停止偷排，長期以來一直在偷排，不要臉，你看，數量這麼多，一大片，很嚴重，整個河面都是偷排的廢油，只要遇到下雨，後勁溪的水量多一點它就利用夜間偷排了，算它活該倒楣，忍不住在日間偷排被我抓到，100年被我抓到我就開始追究了，你看這是96年就開始偷排了，很嚴重，偷排不分日夜。

市長，環保署統計過中油污泥焚化費用和偷排的費用，它3年的污泥就有一百多噸，以前偷排的不算，我從89年有環保法令開始計算，到102年被我抓到為止，這段期間它偷排的污泥高達五千多噸，五千多噸不是罰款就沒事了，五千多噸都在後勁溪，以後誰要整治？所以這個部分中油要負責整治。中油副總經理吳清陽前幾天帶一群人去淨溪，以為這樣就沒事了，到後勁溪撿幾塊狗屎，環保局河川巡守隊都維護得很乾淨，後勁溪兩岸都很乾淨，我經常在那裡騎腳踏車，很乾淨，沒有髒亂，維護得很好。那裡有河川巡守隊，環保局的弟兄把那裡整理得很漂亮。

中油去淨溪撿現成的便宜，報紙登了一大篇，免費形象廣告，說很多人去參加，形象廣告，對我而言中油完全沒有形象，如果它認為我破壞形象就來告我，如果我亂講它可以告我，我就是要和它打官司，它不告我，我反過來告它，告它偷排廢水的官司還沒有結束。它不告我，我先告它，真得很不要臉，中油產生這麼多的污泥，後勁溪遲遲無法有清澈的水質，中油要負最大的責任。剛才我問過各位局處首長，加油曾經向中油殺價的舉手，都沒有，沒有人可以殺價，這樣子它的成本都在裡面了，為什麼還要偷排？

環保局長，我們要向它追訴，聯絡中油儘快編預算處理後勁溪的污泥，它說得很好聽，中油現在要改邪歸正了，環保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中油未來會盡力帶領全體員工認養後勁溪，為維護良好環境而努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你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就趕快編經費來整治後勁溪，把後勁溪的污泥處理乾淨才是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如果只是撿狗屎和廢紙根本不算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這些事情我們巡守隊和義工都有做了，它只會撿現成的便宜，後勁溪現在市政府維護得很好，美輪美奐，它去淨溪撿便宜，拍幾張照片來推廣企業形象，真是不不要臉的國營企業。

這是整個團隊的問題，不是少數幾個人的問題，中油廠長和局長都是我的好朋友，感情好還是要提出來，不規矩的人太多了，不講不行。拜託環保局長要

追訴中油污泥的部分，如果它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首先要把後勁溪的污泥整治好，這樣才算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否則都是空談沒有用。

市長，有中油就有污染，高雄煉油廠污染、林園煉油廠污染，也是公告控制場址、大林蒲煉油廠污染，也是控制場址、苓雅寮油庫也是控制場址、現在租給高雄港碼頭，在港務中心那個位置，它租的也是污染，橋頭油庫，這是橋頭油庫排出來的廢油，流到後勁溪，烏材林也是污染。高雄市所有和中油相關的沒有一處不被污染，有中油就有污染，我常常說他是企業污染的龍頭，一點都沒有錯，以前中油一直以爲它是企業的龍頭，其實是污染的龍頭，這是事實，每個地方都污染，沒有不受到污染的，我都有證據。以前送給市政府的資料都很好，美輪美奐都沒有污染。

我在這裡質詢中油污染講了十幾年，大家不用看資料就知道我要講中油了，中油真的是一個很可惡的大企業，污染這麼嚴重，沒有一處不受到污染，拜託環保局長告訴中油，如果它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趕快編經費把後勁溪的污泥清除乾淨，否則就不要說它是企業龍頭。

這是橋頭油庫偷排的廢水，橋下剛好有一個婦人在看守，這位婦人負責看守仁大工業區的污水，其中一股水流被吸到污水廠去，萬一入口阻塞這位婦人會負責清除。他們偷排被我抓到，這位婦人說他們經常在偷排，101年10月10日那天中油剛好倒楣被我抓到，你看，整個都是油，就直接排放到溪裡去了，後勁溪要整治成這樣，很漂亮，叫中油要來整理。

第五點是土壤問題，我剛才提到高雄港，港務中心有一些土壤受到污染，大約將近4萬立方，數量很多，現在他們說要把污泥運到煉油廠裡面。局長，挖出來的污泥有揮發性的物質VOC，車輛運送途中不斷震動，沿途讓市民聞這些氣體，然後再傾倒到煉油廠，將來要使用還要挖出來再來一次，變成每天挖來挖去，它根本不需要整理，翻來覆去這些氣體就揮發掉了，不管市民聞到會不會死。所以這些污泥不能讓它送到煉油廠這邊來，這個部分請環保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黃議員長期關注中油土壤污染的問題，關於高雄港區污染土壤運到中油廠內堆置的部分，去年3月28日我們查證就發現這個地方的總石油碳氫化合物，已經超過管制標準，我們請它提相關污染整治的計畫，當時因爲台灣港務公司在處理這塊地，所以就由他們代爲執行。其實污染的行爲人是中油公司，當時考量過高雄廠有處理的能力，所以港務公司取得高廠同意才會送到那個地方。

今年6月27日截止以後，我們會請港務公司把相關污染的土壤不要再送中

油公司來處理，我們請它送到其他地方去處理。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謝謝你。

黃議員石龍：

港務中心正在興建，土壤污染很嚴重，以前他們開挖發現受到污染的時候，中油指示包商不要講出來，直接運走處理掉，都偷偷運走。後來有人告訴我，很倒楣又被我知道了，我請環保局那些弟兄在現場抽出來檢測，結果全部都受到污染，不然他們就偷偷處理掉，這樣就沒事了。很倒楣又被我抓到了，長期以來他們的心態就是這樣，污染才會這麼嚴重，像高雄港租的碼頭污染也是很嚴重，這種企業不值得在我們高雄市發展下去，高雄市讓它這樣繼續下去會永無寧日，愈來愈嚴重。

昨天報紙報導，副市長說中油沒有士氣，副市長你的感覺和我一樣，我覺得他們不只沒有士氣，他們根本就沒有用，吃飽飯成天不做事，上班一條蟲，下班一條龍，一出門大家就都活蹦亂跳，今天我的質詢就到這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10點繼續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吳議員銘賜質詢。

吳議員銘賜：

首先，本席先請教環保局長，上次保安部門質詢我有請教環保局一些問題，包括有民衆向我檢舉空污與噪音的問題，我想知道對於台電大林廠，這段時間環保局有沒有加強取締？不知道成果如何？主席，麻煩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謝謝議員長期以來對高雄市空氣污染的關心，我這邊有一個數據也大概讓吳議員知道，從今年1月1日到5月27日止，對於空氣污染的部分，我們已經開了276張罰單，金額大概有3,167萬4,000多元；另外，對於水污染防治法的部分，我們也開出164張罰單，總共有1,380多萬元，只要有違反法令的部分，我們一定依法行政，我們一定會本於職責好好處理。

吳議員銘賜：

謝謝。播放一下影片，這是台電大林廠，剛才那些煙塵都是致癌物，這種工法…，先把聲音關掉，在大林蒲，長期都聽得到這種聲音，但是稽查人員如果到場他們就收工了，換成別種工法，現在每天都有上千人在那邊工作，污染非常嚴重，我在這裡要拜託環保局長，我相信我們的市民都非常期待能夠有好的

環境、好的空氣、不要有噪音，尤其對於空污、水污或噪音，你開愈多罰單，大家都會鼓掌，所以在此要求環保局稽查人員要加強取締，不要每次要去稽查，一到大門口就被他們的公關人員搭肩帶進去，這會讓人產生很不好的觀感，進去後說不到兩句話，現場的違法、違規施工馬上就停下來，所以我們每次去稽查都查不到，這點請局長要特別要求稽查單位注意。

再來，我請教民政局長，寺廟可以有商業行為嗎？還有，宗教場所將香客大樓當成旅館經營，竟還有「總統套房」，以添香油錢的方式向人家收費，並且由對面一家合法餐廳開立收據給住房的人，這樣可以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寺廟不可以有營業的行為，寺廟添香油錢是一種樂捐。

吳議員銘賜：

不可以嘛！不可以向人家收錢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不可以有營業行為。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再來，寺廟興建過程中，工務機關有沒有義務幫它興建、幫它出錢？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寺廟的興建，廟方都會成立…。

吳議員銘賜：

私人的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屬於廟方自己的行為，我們沒有提供這個。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局長。我再請教市長，公家的錢可以用在私人產業上嗎？基層的配合款可以用在寺廟興建或周邊相關工程上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就我所知，所有公務預算的使用都須用在公共建設與公共利益相關的用途

上，如果寺廟周邊這條道路是做為公共使用，民政局勘查後認定是公共使用，就可能有這種情形。

吳議員銘賜：

如果是做為私人使用呢？

陳市長菊：

我覺得可能沒有這種情形。

吳議員銘賜：

謝謝市長。民衆向我陳情，指出有部分基層配合款被用在內門順賢宮，廟方主事者告訴我，他用 300 萬可以做 1,000 萬的工程，甚至寺廟後方的水土保持、擋土牆都是政府幫他們出錢的，由當時的縣府農業局幫他們做水土保持和擋土牆，花了一億多元。麻煩市長回答，像這種情形該怎麼辦？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是順天宮嘛！

吳議員銘賜：

內門順賢宮，好像是祀奉媽祖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那時候是縣的資源。

陳市長菊：

這部分如果是過去高雄縣時代的，我會來了解，過去是如何補助的、補助的程序等等，我現在沒有資料，但是我們會來進行了解。

吳議員銘賜：

聽說當時農業局花一億多元幫這間廟做了很多工作，才讓他們的主事者對外這樣宣揚，甚至基層配合款也用了好幾千萬元在他們寺廟內的工程建設，在這裡我也希望政風室好好查一下，我相信我現在質詢，有關單位也有在聽、也有在看，也應該要好好辦一下，把這些專門走旁門走道的人都繩之以法。

一般老百姓如果向銀行借錢除了要還錢之外還要繳利息，偏偏就有一些不肖奸商有辦法向銀行搬幾十億元，工廠被查封，結果花個幾億元就處理好了，所有的呆帳、爛帳都讓市民買單，實在很惡劣！在此，文化局，我也覺得你們應該慎重，以後內門宋江陣還是要回歸像以前一樣在觀音媽的廟那邊舉辦，因為他們的傳統就在那裡，不要再讓這間廟辦了，真的，地方對於他們霸道的行為非常感冒。

再來，麻煩時間暫停，請教育局秘書室主任進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暫停，請教育局主秘嗎？

吳議員銘賜：

主任嘛！主任請坐。我請教教育局秘書室主任，你擔任主任多久了？請簡單介紹你的資歷。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我去年 4 月 15 日就任的。

吳議員銘賜：

請教主任，市政府的教育用地可以出租嗎？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依照市府的規定是可以的，只是要簽報市府核准。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土地如何出租？承租的用途如何才能符合我們的規定？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我們現在簽准都是用標租的方式，就是會公開標租，使用的用途原則上是以不影響設校，所以我們設定的用途大概就是像體育設施，或是停車場這種以後比較不會有大型建築的。

吳議員銘賜：

再請教一下，什麼叫做體育設施或是簡易運動設施？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這方面就我們理解中的，大概像是球場那一類的。

吳議員銘賜：

好。我再請教，如果你們的教育用地有變相經營私人商業行為該怎麼辦？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這部分像鳳山區明頂段那塊球場，它之前被查到有釣蝦場，那時候我們就有請它改善，那一塊是不能這樣經營的，因為那跟體育設施完全沒有關係。像後面也有二手車行，這個我們也有請它改善，像之前也有經營便利商店。

吳議員銘賜：

好，請坐，謝謝。放一下 powerpoint，這是我們的教育用地，還有全家便利商店，「全家就是你家」也跑出來了，還有釣蝦場。我請教教育局長，你知道剛才那些是什麼地方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知道，其實就是我們的文中、文小用地。

吳議員銘賜：

這些熱炒店、海產店、釣蝦場、山產店、便利超商與中古車行算是簡易運動設施嗎？這個用地可以做這些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吳議員提到的這個部分，它是由高都高爾夫企業有限公司…。

吳議員銘賜：

有沒有違反出租條例的規定？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它除了簡易運動設施還有一些小型停車場之外，它還設了這些，但是我們由審計處做了一個解釋，它說如果是廠商自行所營，可以認為是球場的附屬設施。

吳議員銘賜：

那是球場的附屬設施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其實我們需要再做進一步會勘了解。

吳議員銘賜：

局長，請坐。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都是以前縣府時代出租的。

吳議員銘賜：

主任，請教你，你們簽約之後有去現場看過嗎？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因為在簽約前發現它那邊有設二手車行，所以我們就有去要求它改善，有去現場看，確認它…。

吳議員銘賜：

這些已經存在好幾年了，四、五年了，你們都瞎了嗎？還是整天都在睡覺？沒有派稽查人員去現場看，我們的土地被變相出租也都不知道，這很清楚，就是教育局圖利特定人士嘛！還需要解釋嗎？高雄縣出租不夠，高雄市也跟著出租，左鄰右舍都知道，高雄市民也都知道，這塊就是教育用地，可以變相做生意？甚至高爾夫球練習場那些建築物都是違章、違法的，真的是沒有政府了，無法無天！應是配合教育局，否則他們沒有這麼敢，沒有那麼大的膽子啦！我告訴你。教育局土地租出去之後就不聞不問，變成這樣，給市民的觀感實在很不好。

主任，我再請問你，高都公司搭建這些所有的違建有沒有經過你們的同意？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向議員報告，如果是球場的部分，在原縣府時代有取得使用執照，但是如果前面的部分，我們確實還要再查一下。

吳議員銘賜：

哪有什麼執照？它們全部都是違章。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球場的部分，我這邊有使用執照的影本。

吳議員銘賜：

我是指球場除了打球的部分，其他的建築體啦！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如果是前面的便利商店…。

吳議員銘賜：

我已經查過了，我告訴你，主任，都查過了，你請坐。你也很委屈啦！我知道後面有「大人」押著你。高都向海產店、山產店與全家便利商店收的租金拿來繳給教育局綽綽有餘，甚至還有剩，公家的地變成私人使用，被拿去賣了你們也不知道，你們乾脆就把它賣掉算了。教育局長，你聽好，你們教育局怠忽職守，我跟你說，他們實際使用狀況沒有按照規定，依據租賃契約第 8 條，這個土地只限用與教育有關的簡易運動設施或是路邊小型停車場，未經教育局同意，不得將土地轉租他人，如轉租他人，依照契約第 9 條規定，得終止租賃契約，你知道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知道。

吳議員銘賜：

接下來，我們來談這個契約，這個契約的問題很嚴重，請問局長，你知不知道教育局用地，也就是市政府的用地，其土地租金費率、利率是多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目前應該是用土地地價的 5% 在計算，它經過 5 次流標，每次流標大概都一直下降。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播放第 5 頁、第 6 頁，市政府出租土地，依申報地價是要 5%，為什麼高都公司可以用 2.78% 來承租？讓市政府市庫一年損失 476 萬元，實在很離譜！5%，卻以 2.78% 就可以承租，我問過旁邊的台糖公司都要 8%，

我們的市地承租竟然是這麼便宜就可以出租。再請教局長，不知道你是否清楚，鳳山區明頂段 1 號土地，也就是教育局的教育用地，租約到期需重新辦理公開出租，請回答。租約到期需重新辦理，局長知道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不清楚。

吳議員銘賜：

不清楚。〔對。〕高都公司第一次向教育局承租這塊用地是在民國 98 年，將近 6 年多，而這張公文是高雄市政府在 102 年 10 月 24 日行文給教育局秘書室，函文中明示「經本府評估後，擬重新辦理公告財物出租。」這有函文，市政府已經明確表示需採公告方式出租，為什麼不要辦理公開出租？是誰決定要讓高都公司繼續承租的？局長，可以回答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提的問題，其實是在 102 年、103 年有 3 次，一共 4 次都流標，所以是一個公開標租。但至於是由誰做決定，我們要再做深入了解。

吳議員銘賜：

謝謝。流標為什麼還可以原契約承租，讓他們可以繼續做？這就很離譜啊！流標就是流標，總有一天會再招標，有人中意就會去投標，怎麼可能還是原班人馬按照原來契約條件繼續承租？難道市政府的函文只是做樣子？這都很清楚了，明顯就是有「好朋友」，有「有力人士」嘛！要你們沿用舊契約繼續讓他們承租，是不是這麼講？局長，是不是？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個都要回去查明，議員，請放心，我們都會把它查明。

吳議員銘賜：

好。如果依照原高雄縣契約第 11 條，當中就寫得很清楚，「租約到期，如未經過辦理換約、續租，甲方就可以馬上收回土地…」並沒有規定承租人依原契約續租，這很明顯的就是有問題。市長，要去查明是誰決定讓這間公司可以繼續承租的，真的很離譜。我來講個故事，原來的釣蝦場為什麼會關門？因為門口停了一輛車擋住了出入口，釣蝦場老闆出來趕人，停車人竟然質問說：「為什麼要趕我？」釣蝦場表示：不可以停在這裡啊！卻被回答一句話：「我就是教育局的人員，你們好大膽，竟然敢趕我車走。」報告市長，市政府有很多人都知道這塊土地是教育用地變更承租給商家做生意賺錢，坊間傳聞很難聽，問鄰近住戶大家都講是教育用地，都知道是學校預定地，竟然有辦法做超市、海

產店、山產店，甚至還經營二手車買賣，單一片廣告看板出租就要 5 萬元，我都調查過了，看看可以收幾十萬元。我們是租金短收，他們是做無本生意，用市地承租給他人的租金就足以應付我們的租金，市政府虧大了！這當中絕對有問題。我覺得一定要好好的查明，請政風室要處理，事實顯示，我今天點出的全都是具體事實，絕對沒有人可以隻手遮天。

請教市長，剛才報告的高都公司違反契約情事，是否可以終止他們的契約，收回市政府的用地？請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吳議員提到的文中 14 學校預定用地，議員剛才所指正的，我會要求教育局在 3 天內把所有的情形向我清楚說明，包括當時的續約文件，如果是在公開流標後，為什麼還有這個續約？過程中，如果有任何的不法，絕對不包庇！在整個調查過程中，會要求政風室參與，如果高雄市政府在這當中有任何國家的公務人員涉及不法，還是一句話：「依法處理」。

吳議員銘賜：

謝謝市長。市長，高雄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和學校用地總共有 63 筆，就是由高都公司所承租的這塊土地最大膽，也最離譜！「公地」變「私地」，請主管單位要徹查，以最快的效率把土地要回來，才有辦法對市民朋友做交代，對市政府的聲譽也較好。

再來請教捷運局局長，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得標的台灣廠商——長鴻營造，因為工程糾紛案，目前訴訟中的案件有幾案？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還沒有去查這部分。

吳議員銘賜：

好，在長鴻營造訴訟案件中，有爭議性的可分為四點，第一、違反合約精神；第二、不履約；第三、積欠下游廠商工程款；第四、拖欠貨款等四項。請教局長，你知道的有幾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其他案件我不了解，但是輕軌捷運的統包商裡面，這部分據我所知應該沒有

這個問題，因為下游廠商也曾向我們反映，因此我們和長鴻公司簽了一份承諾書。

吳議員銘賜：

反映什麼？你們怎麼處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如果他們沒有給付相關款項給下游廠商時，同意由我們直接支付給下游廠商。

吳議員銘賜：

下游廠商曾經向你們反映過，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下游廠商向我們反映的是，長鴻公司開的支票期限較長，但是都有開支票了，就代表他們已經支付款項，至於票期長短是他們雙方同意的，而且我們也向下游廠商表示，只要長鴻公司積欠款項沒有支付，請趕快告知我們，因為我們已經簽了承諾書，可以依照承諾書的支付方式，提供給下游廠商。

吳議員銘賜：

局長，請你把剛剛本席提的四項疑問，查清楚以後將資料彙整送給本席，謝謝！再請教局長，你是否知道除了你之外，市府還有哪些同仁和長鴻營造公司吃過魚翅和鮑魚？有哪幾個？有幾次？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向吳議員報告，以捷運局來說，捷運局從來不曾和長鴻公司及所有的統包商吃過飯。

吳議員銘賜：

有聽說市府同仁和長鴻營造公司的人一起吃過魚翅和鮑魚，你知道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據我所知，我沒有聽說過。

吳議員銘賜：

你不知道，對不對？局長你不知道嘛！你知道長鴻營造的負責人是誰？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長鴻公司的負責人是吳董事長。

吳議員銘賜：

長鴻負責人？董事長呢？什麼名字？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姓吳。

吳議員銘賜：

姓吳？不是張淑絹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是，張淑絹是過去的董事長。

吳議員銘賜：

最近才換的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在我到捷運局就任之前，就已經換人了。

吳議員銘賜：

不是這樣吧！〔是啦！〕他登錄的名字我有看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已經換過了。

吳議員銘賜：

可能是因為做捷運工程才換的吧！局長，他們的董事長叫張淑絹。張淑絹的先生是誰，你知道嗎？前董事長張淑絹，你說最近才換的嘛！張淑絹的先生是誰？〔鄧文聰。〕鄧文聰是衆所周知的人，前幾天電視才報導繼續被延押了，你認識鄧文聰嗎？〔不認識。〕張淑絹也不認識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不曾和他碰過面。

吳議員銘賜：

好。再請教局長，你知道特偵組現在在偵辦鄧文聰涉嫌掏空幸福人壽 120 億的資產嗎？你有什麼看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鄧文聰還在幸福人壽時，我們曾經行文給統包商，這些是不是影響到他和長鴻營造公司，到底有什麼關係？經統包商查清楚後向我們回報，幸福人壽鄧文聰和長鴻營造沒有任何瓜葛，鄧文聰其實就是長鴻營造公司的投資人，他的董事長是吳董事長，至於鄧文聰的部分，其實我了解不多。

吳議員銘賜：

連 3 歲小孩都知道，長鴻營造和鄧文聰是劃上等號的，大家都知道他是經營者，誰不知道啊！隨便換個名字就和他沒有關係嗎？而且都是他在掌控的。上個月有媒體報導，張淑絹董事長涉嫌挪用長鴻營造公司 3.8 億去買 85 大樓，造成長鴻資金短缺，你認為對輕軌工程會造成影響嗎？依據合約精神，市府可

能會在發生什麼樣的情況下，提前撥款給長鴻公司嗎？有可能嗎？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有的請款動作，都一定要在工程執行完畢之後，不可能提前撥款給廠商，所有的請款流程就是廠商的工程都已經完工，完工後到某個階段提出申請，提出申請時我們會經過批件、監造，到我們這邊時，我們還會重新對過。到目前為止他們執行完畢的 30%，大概將近 7 億的部分還沒有請款，這是已經完工的部分，目前長鴻公司還在繼續施工。至於議員說的挪用款項 3.8 億的部分，這是他們公司內部的事情我不太清楚，但是我會請相關單位去了解。

吳議員銘賜：

市府要注意，對於得標廠商的商譽也要調查清楚，不可不清不白的，否則會傷到我們自己。如果長鴻營造公司的資金短缺，無法如期如質完工，你認為會傷害到市長嗎？局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他目前還有完工的三成工程款沒有請領，另外因為輕軌捷運是統包案，是西班牙 CAF 和長鴻營造公司，兩個公司是合資公司（JV）的性質，所以 CAF 本身附有連帶履約責任，如果他們的運作有相關的問題，CAF 本身也要負責任。我們也一直注意他們的營運，而且工程已經執行將近七成，如果真有這樣的情形，我們也可以執行監督付款的運作方式，由下游廠商提出，我們配合他們來處理。

吳議員銘賜：

所以局長你可以保證他們會如期如質完工，不會有問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目前的運作都有配套措施，保證他們可以如期如質完工。

吳議員銘賜：

第二期工程還沒有發包嘛！〔是。〕要慎重一點。對於得標的廠商絕對要調查清楚，如果真的商譽不好，也是可以解約的，不是這樣嗎？類似像長鴻營造這種公司的，可以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二期工程我們會重新辦理發包，我們會依照各個條件，因為不是採最低價得標，是針對廠商的好壞部分來做選擇，因為這會影響到二期工程，所有運作如期和如質的問題。

吳議員銘賜：

局長辛苦了，請你做好，不要害了菊姊。本席今天總質詢到此，感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吳銘賜議員，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在 100 年縣市合併後的第一次總質詢時，當時本席想藉由原高雄市的前鎮河及愛河整治的成果，複製到鳳山溪及曹公圳的整治，所以在第一屆第一次總質詢時，對於市政府提案及建議，市長也對鳳山區 35 萬市民做出承諾，這個承諾也就是在陳市長第一任任期時，把鳳山溪及曹公圳的整治及改善，複製愛河及前鎮河的景觀及治水防洪的成效。請教市長，本席所陳述的是不是你在 100 年第一次總質詢時，對於本席的建議及對鳳山區 35 萬市民所做出來的承諾，這個部分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劉議員在第一次縣市合併的總質詢中，對鳳山溪的關心，當時我們做了承諾，我們認為鳳山溪的整治是縣市合併後非常重要的工程，市政府在過去四年，在鳳山溪水岸的部分，我們花了…。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針對你對鳳山市 35 萬市民的承諾，必須在你第一屆的任期中，要做好所有治水防洪、水質改善及景觀工程，這個部分是本席在縣市合併後，第一次總質詢對你提出的建議，你也對 35 萬市民做出承諾。

陳市長菊：

我會努力來做。

劉議員德林：

今天在第二屆的總質詢當中，我們兩個人有幸，也恭喜市長，第二屆還是高票榮任。我們也必須履行市長對市民的承諾，本席今天針對 100 年到 104 年的績效做總體的巡禮及檢驗。

當時市長責成吳副市長，對於這項工作做各局處的整合，由吳副市長主導，我也期望這次的總質詢，在這兩年有一部紀錄片叫「看見台灣」，對於台灣這塊土地的省思，對於鳳山溪及曹公圳的整治，本席以空拍方式呈現出來，對於高雄，尤其在鳳山，大家所去會勘的都是片段，我現在以空拍展現出這一次總體的檢驗，鳳山溪及曹公圳的巡禮。（開始播放影片）

首先針對治水防洪的部分，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滯洪池，市長在 102 年，第七河川局所主導的滯洪池，也就是 88 水災對當地造成非常嚴重的傷害，尤其是當地的埤頂里都已經淹水至腰部，等於是一米深，當時我們滯水防洪是水利署提撥，把現有鳳山溪上游建置滯洪池，這個滯洪池在 102 年 7 月 1 日正式撥交給高雄市水利局管理。在 102 年 8 月左右，市長親自到滯洪池視察，視察滯洪池時市長交代，原高雄市澄清路的滯洪池跟現有的鳳山溪上游的滯洪池，為什麼在景觀及綠化上的差別那麼大？這個部分產生兩個，第一個，澄清路的寶業滯洪池是營建署所提撥的經費，所以對整個的綠化工程也挹注很大，可是在鳳山溪的山仔頂溝滯洪池，水利署說最主要提撥的經費是用來治水防洪，所以當下市長去巡查的時候也提到要綠化。在綠化時，只有種了 86 顆樹，本席先提到綠化的部分，最重要的還是要回歸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請教水利局局長，這個滯洪池的總建置裡的容水量有多大？（暫停播放影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滯洪池的面積，大約有 5 公頃左右，總滯洪量大約 22 萬噸左右。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向你說明一下是 22 萬噸，你現在看到現有的水，當初也是本席在市長視察的時候，對水利局提出來的，現在看到是操控的主機房，這裡有一個水尺，這個水尺就是本席一直在督促的，我們有容納 22 萬噸水的滯洪池，在平時要保持一定的水量做為水的調節。當我們遇到大雨特報或是風災的時候，主機房裡的馬達在一個小時內能夠抽取多少的水？請局長答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滯洪池的設計和澄清路的寶業里滯洪池不一樣，他是重力式的，他的水是由山仔頂溝直接進流，水滿到一個階段，到山仔頂溝…。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山仔頂溝的水滿之後，你現在看到的滯洪池的容量有 22 萬噸，你現在所看到的水量、做滯洪池最主要的意義在哪裡？他的意義是真的能夠容量 22 萬噸的水，能夠在暴雨時做水量調節。可是我一直在提醒水利局，在這裡面現有的水量，你用面積可以把現有的水計算出來。在遇到暴雨特報時，在多少時間內，可以將這裡的水往鳳山溪做調節？這樣的調節在暴雨來時，他的容量會高才能達到總體的效益，這部分本席再次提醒，希望你能夠了解。

另外，在綠化部分，目前的成果是 86 顆樹，在 102 年 7 月 1 日接手之後，在綠化工程上，是否也藉由滯洪池建置地方的綠化，除了能治水防洪又兼顧平

常的休閒、運動的場域，這部分再做一個提醒。（繼續播放影片）

這是在山頂溝的流域，流到這裡的時候，就產生了三個流域交流。這已經是往山頂溝的上游。這邊是鳳山圳。現在呈現的是這兩旁的工廠林立，這是對於主政者、對於熱愛這片土地人的省思。我們一路走過來，大家看到的就是壠埔大排上空拍出來的影片，也就是當初「看見台灣」，對台灣的省思裡看到了日月光的排水。（暫停播放影片）

剛剛我們看到了上游，吳副市長，這部分的整治由你來做整個橫向的聯繫和主導。我們從山仔頂溝的橫向直線往上游走，現在走到山仔頂和鳳山溪及鳳山圳以及壠埔大排的匯流處，在這個匯流處，我們一路走向壠埔。這部分我們看到壠埔大排兩旁工廠林立，也看到鳳山圳的排水。局長，我們整個治水防洪的經費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劉議員對於河川的水質非常關心，我也曾經建議水利局，他們目前也按照這樣做。第一、三條匯流的地方，水質比較髒的一定要先做截流，水質好的允許它進入鳳山溪。另外在人口密集區域，加速我們的用戶接管，這樣才能很快的改善鳳山溪的水質。

劉議員德林：

局長，請教一下，整個治水防洪的經費是多少？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治水防洪的部分總共大約 18 億。

劉議員德林：

18 億 6,400 萬。也就是從 100 年到現在總共是 18 億 6,400 萬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景觀的部分大約是 5 億。

劉議員德林：

我們先講治水防洪的部分，這 18 億是中央全額補助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工程費是中央全額補助，用地費…。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 70% 是中央全額補助，30% 由高雄市政府編列，對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

劉議員德林：

所以我們剛剛從空照看到兩旁的工廠林立，現在鳳山溪整治就你們水利局來講，整治已經告一個段落了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鳳山溪的整治必須要再往上游，依照我們的規劃報告，需要做的還是要繼續做，像目前還有計畫要推動鳳山圳滯洪池。

劉議員德林：

局長，現在治水防洪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是首要的，我會有三個目標，包含治水防洪，包括對於水質的改善和綠化景觀。當我講到這裡的時候，當然治水防洪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呈現的這一張，本席對於水利局的整個防治工程，就是整個水利的防洪部分告一個段落之後，我希望環保局長能杜絕工廠偷排。局長，你也看到現在工廠林立，當然在工廠林立當中，我們並不是針對工廠，而是對於有些不肖工廠排放廢水到整個溪流的支線或幹線，導致鳳山溪整治到現在的成效裡，以百分之百來計算，水利局需要負擔的治水防洪工程佔七成。針對水質改善挹注了這麼多的經費的決心之下，整個鳳山溪每到星期六、日都會出現油漬或各種奇奇怪怪的顏色，偷排的現象相當嚴重。所以現在整個整治工程，市長對市民的承諾裡面，30%的責任是屬於環保局的。

對於環保局，我一直都想不通一件事，我想術業有專攻。你們知不知道在這個區域裡面的工廠大概是生產什麼樣的產品，會導致什麼樣的化學染料或是化學毒素，這部分應該是屬於你們的專業。我們的稽查到底在這段時間做了什麼？市民對於環保局在這個區域裡面的整個稽查，這麼多年來，你們的專業到哪裡？從專業的角度，我們可以很快的清查、很快的建置，為什麼到了星期六、日還有這麼多偷排的狀況，而環保局卻束手無策。這部分是市民對於環保局在這個區塊當中，非常非常不認同的狀況。如果本席的話說重一點，環保局是不是有不肖的人員跟廠商勾結，這是我合理的聯結，我這樣是把話說得很重。局長，你身為環保局的主導者，針對這些偷排事件，能不能有效的杜絕，對市民做宣誓，我們未來用什麼樣的方式，能夠杜絕這些偷排的廠商？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謝謝劉議員對鳳山溪水質的關心。我到任的時候就聽到很多人跟我說，這裡很多廠商都是利用夜間和假日偷排，我也都利用這個時段去做加強稽查的動作。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主要的目的是要杜絕偷排，你要給我一個承諾，在市長及高雄市民前面做出一個承諾，從今天開始怎麼杜絕偷排，這是你的專業，你要怎麼去做，

這部分是環保局必須要去承擔的。我在這裡提醒你，這是市民的心聲，請環保局對於這部分可以做改善。我也期盼從今以後，這部分你要怎麼樣去做建置，你自己去做專業考量，這點你能不能做到，讓整個鳳山溪水質能夠不受到這些污染。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在今年 2 月 4 日水污染防治法修正過後，這是一部很強而有力的法令，我從那時候起，逮到的非法排放業者就一律讓他停工，如果偷偷復工就一律移送法辦，這點我絕不通融。

劉議員德林：

不管是宣導或是做什麼，我希望你在今天之後，能夠把這個成效展現出來，展現整個高雄市政府行政團隊和行政效率的執行。你既然有武器，這個武器要能夠發揮市民所要的期盼，這是最卑微的講法，這對 35 萬鳳山市民是一種承諾，是你必須要去執行的，是你行政單位必須要去落實的。我希望你在此所做出的承諾，從今以後就必須要落實，尤其在星期六、日，用什麼方法，你再私底下去做，我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你對市民有一個交代和承諾。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好，謝謝。

劉議員德林：

陳副市長，你也曾經擔任過環保局長，本席也提過這個，除了環保局，你現在輔助市府各局處，局長也看到「看見台灣」，我們對這塊土地的省思。也就是看到壠埔大排，看到鳳山溪，看到我們的溪流的省思。這個空拍畫面，我希望你能就這部分督促，從今以後做好溪流的整治。剛剛你也聽到整個經費是 18 億，高雄市的配合款是四億多將近五億，我們人民的納稅錢挹注在鳳山溪，當然是希望鳳山溪能治水防洪、水質改善和景觀綠化，這是我們長期對土地的熱愛，對鄉土展現出最重要的事。

副市長，你在擔任局長的時候，我也對你提過這個，我希望你也能承諾，從今以後，不管用什麼方式，我們不要再看到偷排。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鳳山溪水質是略有改善，但還不是很理想。剛才吳副市長也說明了，加速家戶污水納管以及截流，環保局的部分當然是強力稽查關於偷排廢水的工廠。我印象中應該…。

劉議員德林：

副市長，你身為監督者要做出一個承諾，這個承諾就誠如剛剛…。

陳副市長金德：

我一定全力以赴。

劉議員德林：

我們要看到目標和成果。

陳副市長金德：

好，謝謝。

劉議員德林：

水利局長，我剛剛回顧到治水防洪，在治水防洪的部分，上游壆埔大排有一個 22 萬噸的滯洪池。現在這個區塊裡面，是不是這部分也有一個滯洪池的預定，這兩塊什麼時候能建置完成滯洪池？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滯洪池今年在辦理用地徵收作業，整個用地面積是 5.5 公頃，總共用地費用是六億多，年底完成以後再同步做工程設計。所以明年度會開始施工。

劉議員德林：

可以容納的總噸數是多少？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依照目前的規劃，以規劃來講大約是 20 萬噸。

劉議員德林：

20 萬噸的容納量在將來建置之後，對於壆埔大排跟鳳山圳的水流量能做控管還是調節，對於污染源，有沒有一個有效的做法？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分洪的控制，就是當鳳山圳的水位到一定的高度之後，它會溢流到滯洪池去滯洪，這是防洪的功能。另外就是水質改善，剛剛提到的這些，我們上次有跟環保署討論，未來將利用這一塊這麼大的面積做比較自然濕地方面的水質淨化，經過 5.5 公頃的循環水再放流到鳳山溪，水質應該會有大幅度的改善。

劉議員德林：

環保和水利兩個工法加在一起，我想這部分就是市民所需要的。（繼續播放影片）

這是檢視我們鳳山溪的沿岸。（暫停播放影片）

市長，看到這部分兩旁住宅林立，包含大東公園，這邊是這次的景觀。所以

今天利用空拍檢視鳳山溪，也是檢視市長四年當中對於市民的承諾。在這一段過程中，我剛剛提到美中不足的部分，是在子母溝兩側已經加寬加深，這邊綠帶的景觀呈現附近住戶生活品質的提昇，而生活品質的提昇之後，又導致剛才講的工廠的偷排，所以在整治上面打了很大的折扣。（繼續播放影片）

這是大東公園的濕地公園生態池。現在看到曹公圳起源的景觀。這是曹公圳接復興街。（暫停播放影片）

在曹公圳接復興街這一段，水利局長，本席每個角落都有呈現這個區段的污水整治過濾之後，水要進入這裡才能帶動，而那個管線相當小，是不是能在最短的時間裡加強？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管線建置的時間比較久，因為議員也提醒我們很多次，經過調查，目前的舊管大概一天只能排放 700 噸，我們現在要增加一根管子，未來將可以增加一天可以排放 1,400 噸。

劉議員德林：

好。請儘速，這樣才能夠呈現出曹公圳的美。（繼續播放影片）

這個是澄瀾砲台、這是體育場。（影片播放結束）

這部分就是這四年裡面，市長對於這個區塊，也就是曹公圳整治的第五期。就第五期來講，剛剛我們一路檢視曹公圳，請教文化局長，對於曹公圳的整治，從歷史文化的角度，我希望你說明曹公圳對於鳳山市民實質的重大意義，請你表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台灣所有水圳的開設都是跟先人整個城鎮的群聚是一體的，所以每個縣市這幾年都非常期盼能透過水圳開設的歷史以及在地理上的紋理，等於幫這個城市留下紀錄，即使在國外也是一樣，大家都興起了一波希望能讓它重見天日的方向。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從文化人的角度去看曹公圳的整治，曹公圳的整治代表了鳳山歷史文化的延續。今年是鳳山城建城 226 年，在這 226 年期間，我們看到當時的縣太爺曹謹到任之後，對於整個鳳山城周遭的建置做一個護城河，藉由護城河達到灌溉的作用。我們現在空拍出來的也就是兩百多年前，曹謹建鳳山城的畫面，從發源和建城，讓鳳山曹公圳從灌溉的溝渠和護城的防護的作用下留下的歷史。當時曹謹對水利的興建，讓鳳山城二百多年前興起，二百多年前就有曹

公圳，這是二百多年後呈現的曹公圳，我們身為城市的市民，這個意義對我們非常重大。

另外一個意義我向你說明，剛剛我們可以從頭看到曹公圳，對於曹公圳的整治，我們的希望有二個，經過前楊秋興縣長四期的努力，陳菊市長在四年前也承諾必須要完成，讓整個曹公圳重現二百多年前的歷史文化景觀。市長，整個高雄市民對你的期盼，是曹公的精神、城市的建造，鳳山市民對所有的水利及城市的發展，到現在 226 年了，我們還是在看曹公圳這個區段，市長，鳳山 35 萬市民對你的期盼，我希望在曹公圳的整治當中，在第五期，我們希望看到魄與力的精神。曹公圳整治的總經費是 2.8 億，26 間房舍的徵收展現市長的決心，包括水利局及所屬的科長和所有同仁，第五期光是這一段的徵收經費就是 2 億 1,600 萬，整個建置經費是 2 億 8,000 萬，魄與力的精神在這裡，這部分我給市長及整個團隊嘉許。

可是再回頭看，從復興街延伸到澄瀾砲台，在澄瀾砲台可以看見永不見天日的鳳山溪，市長，整個曹公圳是鳳山溪的咽喉，如果沒有打通，它代表什麼含意，我必須要跟你講，現在曹公圳的整治帶來整個流水區域的連結，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水帶動氣、氣帶動運，鳳山溪從歷史文化的角度延伸，整個曹公圳整治之後，帶來鳳山歷史文化的沿革，包含未來鳳山市舊有的城區能夠展翅飛揚，就是水帶動氣、氣帶動運，可是你在第五期展現魄與力的決心，你又怎麼看待這一段永不見天日的曹公圳。我也知道市長在 4 月 24 日巡視鳳山溪和曹公圳，這部分我請市長答覆，剛剛從高空看整個曹公圳，在這個區段為什麼在最重要的咽喉地帶沒有建置完成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非常感謝劉議員嚴格的監督，我們對鳳山溪曹公圳的用心，劉議員看得見，曹公圳對我們的意義，它不只是鳳山的護城河，還具有文化歷史意義，曹公當年這麼疼惜農民、灌溉水利，二百多年後的今天，還能讓鳳山大高雄市民對他感念不已，這部分我們非常佩服，所以我們對曹公圳非常重視。4 月 24 日我和市政府相關局處，包括吳副市長，在鳳山溪的大東段、曹公圳，我們從頭到尾走一遍、審視一番，其中有我們滿意的，也有我們認為還可以改善的，尤其那裡蚊蟲比較多，我們也會去探討原因，有沒有什麼自然工法能夠減少，讓居民看到曹公圳的改變、鳳山溪的改變，但是也看到整個環境生態的乾淨、整潔。現在的重點就是第五期安寧路到澄瀾砲台這部分，我看到整個澄瀾砲台及體育場的旁邊，現階段也有廁所、也有砲台，我看到非常髒亂，同時那裡是

登革熱孳生蚊非常嚴重的地方。

剛剛劉議員提到一個重點，那一段的曹公圳是鋪蓋的，所以讓曹公圳整體不完整，整個鋪蓋就看不到溪水到底有沒有排放污水或蚊蟲孳生等等，所以當時市政府內部對曹公圳的整治下了決心，但也需要議會大力支持。第一個，這個河段整治要配合旁邊的體育場，因為現在被鋪蓋段就在體育場旁邊，我們認為應該在這個地方讓曹公圳重見天日。第二個，要跟體育場的整建一併辦理，這樣才不會重複施作，可以整體規劃，未來鳳山地區體育場及曹公圳，大家一定可以看到不同的風貌，當然，議會也有少數議員說，我們要把整個體育場賣給財團，我想那是體育用地，絕無此事。

劉議員德林：

市長，針對問題來答覆。

陳市長菊：

我只是解釋。我跟劉議員說，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第二個部分，目前流放水已經預留可以接到體育場的后段，未來曹公圳的水路會有一個完整的循環。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今天是針對巡禮及整個總體檢這一段的咽喉，這部分導致今天卡在這一段。

陳市長菊：

我們也覺得很可惜。

劉議員德林：

你對市民的承諾，什麼時候能夠建置完成呢？

陳市長菊：

因為它就在體育場的旁邊。

劉議員德林：

你今天的決心是要連結體育場整治嗎？

陳市長菊：

基於市政府的經費、景觀整體的規劃，這樣做才完整。

劉議員德林：

從這個角度去看，市長的決心是針對整個體育場的未來做改善及變化。

陳市長菊：

使它變更好，該整修的就整修，如果不適切的，該處理…。

劉議員德林：

市長，你的施政重點就是針對曹公圳的整個環帶，今天我身為地方上的民意代表，對於整個鳳山的改變，我們今天提出來的一些憂慮，市長，針對這些憂

慮上次本席也提出來這些問題，當然訴諸於民意的展現，包含民意調查。

陳市長菊：

我們會尊重。

劉議員德林：

包含行政的流程、包含行政是否恰當？我們希望依法行政，這個我們必須要看。市長，針對曹公圳未來的改變，身為地方民意代表，當然希望能夠更繁榮、更美麗、更能夠呈現歷史文化的原貌、更能夠帶動鳳山整個氣流，展現我們的大魄力。鳳山現在有曹公祠，對於曹景當時的施政作為，我們現在還對他祭拜感念，在市長任內，我希望你能夠把這個精神換做我們面對未來的主體精神，好不好？

陳市長菊：

感謝劉議員，到現在每年曹公誕辰我都會去祭拜。

劉議員德林：

我希望市長所有的計畫能夠展現出來，讓所有議員和市民能夠看出來，未來改變之後是怎樣的面貌，讓所有市民了解未來我們要呈現什麼樣的面貌，把民調的未來展現出來，整個環境的提升我們都會支持，相關的罰則整個改變要依法行政。另外，我們要讓民衆能夠很清楚了解，好不好？這個部分你責無旁貸，你有責任，這個事情怎樣改變、怎樣變化、怎樣提升、怎樣的有未來？我希望這個步驟你能夠先展現出來。

陳市長菊：

好，謝謝。

劉議員德林：

這是鳥瞰第五期的景觀，帶動我們當地的動感。水利局長，立信街這裡有一個排放口，我剛才告訴你說，水帶動氣、氣帶動運，可是到這個區段的時候，它的水量不足，水利局說這個是生物工法，對這些蚊蟲我們正在做一個整治，水帶動氣，我希望水要加強，好不好？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好。

劉議員德林：

我們從鳳山溪上游一直鳥瞰過來，這是鳳山溪沿岸，這個地方是古城牆這裡的東便門，這個區段我們看到一些整治的成果。市長，我沒有說，你給自己打幾分，可是我們的缺失要怎樣做改善，今天藉由本席質詢提出來。這個部分是和德里的公園，前面是曹公圳，後面是這二個公園。養工處長，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和沈隊長會勘過 2 次了，當初是私辦重劃，所以對於公園的建置，這是市

府長期的痛，公園科現在在規劃，希望能夠在最快的時間把它和鄰宅做區隔，市有土地和鄰宅做區隔，裡面還有車輛在行駛。請處長再督促一下，把這個部分做修繕、改善，讓我們的生活品質可以提升，在這上面給你做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